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节科函〔2024〕3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 链主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(2022—2030)》,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链主制,促进产业链一体化、集聚化发展,按照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管理办法》(鲁建节科字〔2023〕5号)要求,决定组织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链主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链主划分

分总链主、细分产业链主。总链主由具有市场主导力、创新引领力、品牌影响力、行业号召力、牵引带动力,涵盖新型建筑工业化科技研发、工程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施工、咨询监理、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头部企业担任;细分产业链主由在本细分产业内

发展规模较大、创新能力较强、掌握关键技术、市场占有率较高、社会责任感强的排头兵企业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担任。本着“成熟一批、实施一批”的原则，根据我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发展情况，首批组织实施科技研发、勘察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专业施工、咨询监理等5类细分产业链主遴选，后期视发展情况动态调整。总链主、细分产业链主应符合鲁建节科字〔2023〕5号文件规定及本文附件1明确的条件，并入选山东省建筑业全链条龙头骨干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申报表(附件2)。

(二)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专利证书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、科研成果、标准规程、获奖证书、业绩清单、人才队伍清单、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(三)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单位向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上报。驻鲁央企、高等院校及省属企业、科研机构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。

(二)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形式审查、会议评审，必要的进行现场核查。

(三)通过形式审查、会议评审、现场核查的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认定和公布，并颁发“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”标识牌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申报单位要将申报表及其他所需申报材料一并装订成册,并扫描形成电子版。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发现弄虚作假的,记入不良行为记录,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试点示范。

(二)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发动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;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,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,做到优中选优、确保推荐质量。

(三)请各市于2024年4月10日前,将本市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(加盖公章,一式一份)统一寄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。

联系人:郭磊、陈恒亮;电话:0531—51765144、51765145;
地址: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;邮箱:guolei@shandong.cn。

附件:1.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条件

2.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申报表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3月19日

附件 1

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条件

一、总链主

具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施工等全产业链业务能力,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、设计甲级等资质,累计承揽装配式建筑工程 100 万平方米以上,且申报时最近一个年度为全省建筑业综合实力前 30 强企业。近 3 年,承建工程荣获 1 项以上(含,下同)国家级或 3 项以上省级工程质量奖项;获得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项。

二、细分产业链主

(一)科技研发链主。拥有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科技研发团队,主持过 5 项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,获得过 3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,主编 3 个以上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,有 3 项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专利技术成果并实现转化应用。

(二)勘察设计链主。拥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,在本细分产业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前列,经营类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居本行业全省前列,参与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,近 3 年获得过 1 个以上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或 2 个以上

省级相关勘察设计类奖项。

(三)生产制造链主。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企业,门窗幕墙、新型墙材、集成厨卫、集成房屋等部品生产企业,智能施工机具、PC生产装备、集成机电设备等装备制造企业。企业智能自动化生产能力较强,生产经营规模位于全省前列,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,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,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(四)专业施工链主。主要包括施工总包及钢结构、装饰装修、机电安装专业企业,分别具有一级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一级钢结构、装饰装修、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。其中,施工总包企业应拥有预制混凝土、钢结构部件生产能力,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100万平方米,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在全省排名前20名以内;钢结构专业企业应拥有钢结构部件生产能力,已实施民用钢结构建筑工程不少于50万平方米,上年度钢结构部件产量位于全省前列;装饰装修、机电安装专业企业应具有装配化装修、装配化机电施工能力和经验,经营规模在本领域全省前列,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(五)咨询监理链主。具有与本细分行业领域相应的最高资质,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,参与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50万平方米以上,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1项以上,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知名度。参建的工程近3年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荣誉(包括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等)或示范创建认定1项

以上,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(含省外)工程质量荣誉和工程示范创建3项以上。检测机构应为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”且具有综合资质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。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应具有1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合同能源管理业绩。

附件 2

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链主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企业性质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
企业资质					
员工总数		高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人数	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人数	
企业资产总额 (万元)		企业净资产 (万元)		上年总产值 (万元)	
上年经营收入 (万元)		上年净利润 (万元)		上年科研费用 投入(万元)	
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总链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研发链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察设计链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链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施工链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监理链主 (说明: 只能选择一项)				
企业类型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总包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饰装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监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件生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品生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备制造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研发类	上年度实际生 产产量(生产 类、装备制造 类企业填报)		已累计实施的 民用装配式建 筑工程项目 (万平方米)	
企业法人	姓 名		办公电话		
	职 务		手 机		
联系人	姓 名		办公电话		
	职 务		手 机		
	邮 箱				

单位概况：单位生产经营状况、设施、人员等，主要产品，集成应用能力、研发创新能力、部品部件生产能力，已实施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工程项目，承担的科研项目，获得的成果、专利、奖项等情况。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；本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已确认，情况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负责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
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：

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